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纳米
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4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
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及理事会通过的与发
展相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
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强调可持续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发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
程；强调发展合作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对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发展是提高每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准和福利的基础，因此可促进享有所有人权，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虽然必须牢记国家和区域特性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欢迎通过《2030 年议程》，该议程载有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普遍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2030 年议程》具有前所未有的范围和意义，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考虑了不同国家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整体和不可分割性，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认识到，在执行《2030 年议程》四年后，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已取得进展，但尚未达到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议程所需的速度，而且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进展不平衡；强调所有具体目标亟需取得进展，特别是时间框架设定为 2020 年的具体目标，

重申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赤贫，是全球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和首要优先事项；并重申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始终作为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应加强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合作努力，

申明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确保所有人平等和有尊严地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

欢迎 1990 年以来使超过 11 亿人摆脱赤贫的卓越进展，但也深表关切的是，减贫进展仍然不平衡，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层面对贫困中，这个数字仍然很可观，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又欢迎各国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包括在消除赤贫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取得的进展极大地促进了人权的享有；重申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都面临具体挑战；认识到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重要性，

申明为可持续发展开展国际合作对塑造我们的共同未来，特别是对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继续努力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对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2. 确认发展与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为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便利；
4. 吁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这可以促进享有人权；

6. 强调各国人民从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当中获益的重要性；
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的报告¹；
8.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为此消除赤贫，并强调消除贫困，包括消除赤贫，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也是《2030年议程》的一项首要目标；
9. 欢迎和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和投资，以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这对于享有人权具有重大意义；并呼吁就消除贫困问题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10.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调集资源，应各国要求进行发展合作，协助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考虑《2030年议程》；
12. 请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包括就发展对享有人权发挥的作用开展研究；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使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查明这方面的挑战和差距，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
15. 还请高级专员向上述闭会期间研讨会提供服务和设施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41/50。